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其他因素後，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總部設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中國進行及管理。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黃堃女士（「黃女士」）及張嘉倫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將能夠於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以便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務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且其代表能夠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問詢；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本公司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簡化[編纂]後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聯交所認為公司秘書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有關黃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黃女士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由熟悉本集團內部運作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黃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張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黃女士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張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黃女士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黃女士須得到張女士的協助，而張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應在整個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黃女士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的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之責任有關的培訓；
- (ii) 張女士將與黃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並協助黃女士獲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黃女士獲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黃女士持續獲得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黃女士及張女士必要時將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黃女士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黃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張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黃女士在得益於張女士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張女士停止向黃女士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黃女士是否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